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

关于补充心理问题学生返校复学流程中辅导员 陪同复诊要求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落实《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湘教工委发〔2021〕2号）中关于“强化协同联动”、“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心理问题学生的关怀与管理，根据湖南省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指导意见，现对原流程中“医学复查与诊断”环节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调整内容

原通知中“（一）医学复查与诊断”第1条：

原内容：“学生及家长需前往三级甲等医院精神心理科或精神专科医院进行复查。”

调整为：“学生及家长需在其所在班级辅导员陪同下，前往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精神心理科或精神专科医院进行复诊。”

二、具体要求

1. 主体责任：由学生所在系（部）安排该生所属班级的辅导

员负责陪同复诊。该辅导员应全程参与，确保复诊过程的真实性、规范性与安全性。

2. 核心职责：陪同辅导员应主动与主治医师沟通，深入了解复诊结果、诊断意见及康复状况评估。在全面了解医学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对学生近期表现的观察，对学生是否具备立即返校复学的条件进行初步研判，并为后续系（部）意见提供重要依据。

3. 医院指定：复诊医院应为学校认可的指定医疗机构。

三、实施时间

本补充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通知中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说明

请各系（部）及时传达本补充通知内容，确保辅导员、学生及家长知悉并配合执行。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中心联系。

特此通知。

学生工作处
心理健康中心
2025 年 9 月 1 日